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對保護綠海龜議案的回應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由許智峯議員提出有關在綠海龜產卵時期擴大深灣限制地區的議案(議案全文見附件)。本文件載列政府對議案的回應。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一九九八年起推行綠海龜物種行動計劃，透過實行不同的保育措施以保護綠海龜和牠們的產卵地。有關措施包括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把綠海龜列為受保護野生動物並指定牠們的產卵地深灣為限制地區、派員在產卵地巡邏、監察和進行生境管理及科學研究、清除棄置的漁網、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與區內和國際相關機構合作。

劃定深灣作保護綠海龜的限制地區

3. 漁護署在一九九九年就指定深灣限制地區進行諮詢時，有地區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會影響當區漁民在深灣作業，及該區的發展潛力，故反對將整個深灣指定為限制地區。考慮到地區人士的憂慮，政府最終同意只將深灣的沙灘劃為限制地區，以便能盡早保育綠海龜。

4. 現時，深灣沙灘限制區於每年六月至十月生效，期間遊人不得進入。漁護署會於限制生效期間派員巡邏，監察產卵地的情況。

5. 此外，深灣位於指定的船隻航速限制區，區內航速限制為五節。這項限制有助保護綠海龜免受高速船隻撞擊。漁護署於巡邏時如發現任何水上活動(例如駕駛快艇、乘坐香蕉船或滑水)超出上述的航速限制，會即時通知水警或海事處跟進。另外，漁護署亦會於每年限制地區生效前，發信提醒本地遊艇會和租船公司有關深灣限制地區和航速限制區的管制措施，以減低船隻對海龜造成的干擾。

未來路向

6. 漁護署關注到近年在繁殖季節期間，在深灣越趨頻繁的捕魚和休閒活動對綠海龜可能構成干擾。為有效保護綠海龜，漁護署現正因應牠們在深灣的產卵記錄、及捕魚／休閒活動等因素，檢討綠海龜的物種行動計劃，包括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及時間。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八年七月

環境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IV “聽取公眾對瀕危動植物物種的意見”
通過的議案

“鑒於現時深灣限制地區對出的海域於綠海龜產卵時期成為遊樂船隻的出沒熱點，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將現時的法定深灣限制地區範圍擴大至對出海域，以防止船隻及人流的聚集造成噪音及光污染，阻礙綠海龜上岸產卵。”

動議人：許智峯議員